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名师课程笔记精析>>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5442

10位ISBN编号：756203544X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银河法律教育中心考研命题研究组

页数：7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法大考研，专业课决定成败。

专业课如何取得高分？

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基础知识是否扎实，而是应试技巧的掌握程度，二者相辅相成。

专业课辅导和优秀的辅导资料是夯实基础和提高应试技巧的捷径。

银河法律教育中心，从这两方面入手，竭尽全力助考生进入法大，圆梦法大：不仅提供权威、专业、精细的专业课辅导，而且组织优秀师资编写针对性极强的资料。

自《法研胜经》诞生以来，在考生中赢得了极好的口碑。

经过2006至2008年三年的完善，已经成为法大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复习的必备资料；在过去三年里，中国政法大学考研网与银河法律教育中心的联手合作，促进了这套复习资料的发展；2009年，我们又迎来了新鲜血液的注入——今年新版《法研胜经》已纳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正式出版计划，将全面对外公开出版和发行。

新鲜的血液带来新的进步，经过认真酝酿与筹备，今年的《法研胜经》将由原来的五个系列扩展为六个系列，增加考研必备法律汇编，这样本丛书实现了从笔记、真题、模考题、练习题到知识点图表归类解析、法律法规汇编的完整体系，更进一步囊括了法大考研的各个角落，让考生的复习逐步深入、有的放矢。

内容概要

编写了各章节的知识体系，一目了然，帮助考生宏观把握知识体系，理清知识脉络。同时，习题集在每章前鲜明罗列了本章的重要知识点、已考点和难点，帮助考生把握重点，突破难点，使复习的目标更明确。

书籍目录

法理学引论第一编 法学的基本概念第一章 法第二章 法的内容与形式第三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第四章 法的效力第五章 法律规范第六章 法律体系第七章 法律行为与法律意识第八章 法律关系第九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第二编 法的运行第十章 立法第十一章 法的实施第十二章 法律推理第十三章 法律解释第十四章 法的实现与法律秩序第三编 社会中的法第十五章 法的产生与演变第十六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第十七章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第十八章 法制与法治第十九章 法的价值第二十章 法与人权宪法学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上)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下)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第四章 国家性质第五章 国家形式第六章 选举制度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第九章 国家机构(上)第十章 国家机构(下)第十一章 政党制度民法学第一编 绪论第一章 民法概述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 民事权利通论第二编 民事主体及其法律属性第四章 民事主体概述第五章 自然人第六章 法人第七章 无权利能力的社团与合伙第三编 法律事实第八章 法律事实概要第九章 法律行为第十章 法律行为的代理第十一章 民法上的时间第四编 物权一般理论第十二章 物权概述第十三章 物权法及其基本原则第十四章 物权的变动第十五章 物权法中的占有第五编 所有权第十六章 所有权通论第十七章 不动产所有权第十八章 共有第十九章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第六编 用益物权第二十章 用益物权总论第二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二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二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第二十四章 地役权第七编 担保物权第二十五章 担保物权总论第二十六章 抵押权第二十七章 质权第二十八章 留置权第八编 债的一般原理第二十九章 债的概述第三十章 债的一般效力第三十一章 债的保全第三十二章 债的债权性担保第三十三章 债的移转第三十四章 债的消灭第九编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第三十五章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第三十六章 侵权行为的法律要件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的抗辩事由第三十八章 一般侵权行为第三十九章 特殊侵权行为第四十章 侵权行为的效力第十编 因其他原因所生之债第四十一章 无因管理所生之债第四十二章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第四十三章 因其他原因所生之债第十一编 合同法总论第四十四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第十二编 合同法分论第四十五章 移转标的物所有权合同第四十六章 移转标的物用益权的合同第四十七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第四十八章 给予信用的合同第四十九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第五十章 雇佣合同第五十一章 提供智力成果的合同第五十二章 合伙合同第五十三章 射幸合同第十三编 亲属法第五十四章 亲属与亲属法第五十五章 婚姻法第五十六章 亲子关系法第十四编 继承法第五十七章 继承法绪论第五十八章 遗产的法定移转第五十九章 遗产的意定移转刑法第一编 刑法绪论第一章 刑法概述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第二编 犯罪论第一章 犯罪概念第二章 犯罪构成第三章 正当化事由第四章 未完成罪第五章 共同犯罪第六章 罪数第三编 刑罚论第一章 刑罚概述第二章 刑罚的体系第三章 刑罚的裁量第四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第四编 刑法分论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第九章 渎职罪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民事诉讼法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第三章 诉与诉权第四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第五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第六章 民事诉讼主体第七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第九章 民事调解和民事和解第十章 普通程序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第十二章 二审程序第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第十五章 督促程序第十六章 公示催告程序第十七章 第二十三章民事执行程序第二十八章 第三十一章涉外民事诉讼程序附录一：民事诉讼法记忆口诀附录二：民事诉讼法相关知识点比较附录三：不用看的部分刑事诉讼法第一章 概论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第六章 管辖第七章 回避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第九章 刑事证据与证据规则第十章 强制措施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第十三章 立案第十四章 侦查第十五章 起诉第十六章 一审程序第十七章 二审程序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附录一：刑法刑诉部分考点记忆口诀附录二：期间总结附录三：刑事诉讼不同阶段律师的权利

章节摘录

插图：首先必须明确，之所以要划分正式法源和非正式法源，是为了确定法官在司法裁判中规范的适用顺序，即“正式法源优先于非正式法源”的准则。

一、正式法源的含义（ ）（一）正式法源，是那些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并且直接作为法官审理案件之依据的规范来源。

（二）正式法源即意味着法官有义务依照它们来判案。

（三）在民法法系国家，法的正式渊源主要指制定法而不包括判例法；在普通法法系国家，法的正式渊源包括判例法和制定法。

需要注意的是，第三点说法是不严谨的。

因为在大陆法系国家有的部门法中，判例同样被视为正式渊源。

如法国行政法部门中，判例就是正式渊源。

二、当代中国的正式法源（ ）注意与立法体系和部门法体系的联系。

（一）宪法1.宪法的最高效力层级。

2.宪法制定修改的特殊程序。

（二）法律1.必须注意在我国的政治语境中，“法律”一词是狭义的。

2.法律包括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制定）与非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3.全国人大及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如其内容属规范性文件，也应视为法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xx条的解释）。

（三）行政法规1.注意行政法规与作为部门法的行政法的区别：行政法规与行政法律部门是交叉关系。

行政法规中调整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属于行政法部门；而行政法律部门除这部分行政法规外，还包括法律、规章、地方性法规等之中一切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规范。

2.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授权进行的授权立法不属于行政法规，而属于法律（ ）。

（四）地方性法规制定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所在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1.制定主体：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没有人大常委会！）。

2.报送批准的主体：上一级人大常委会（不是人大！）。

3.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虽然第3点主要在宪法中被考查，但不排除在法源部分考查的可能性。

如问“民族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属于我国法的正式渊源”。

（六）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虽然参考书的标题中没有列明，而将它们分别列入了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的部分，且对它们的效力表示审慎的怀疑，但无疑它们在实践中也是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考生需要尤其注意1.部门规章的制定主体：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

2.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主体：与行政法规制定主体平级的政府。

编辑推荐

《法研胜经:法大法学考研名师课堂笔记精析》：据统计，在法大录取的研究生中有超过90%的考生用过此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